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适用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从事境内期货交易）》修订说明

为明确期货公司与境外经纪机构有关程序化交易委托的权利义务、报告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协会对《<期货经纪合同>指引（适用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从事境内期货交易）》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对报告管理的表述进行了调整。将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的表述修改为“报告”，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二是明确境外经纪机构的合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各期货交易所对境外经纪机构合规建设的相关要求，明确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监控，配合期货公司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测试。

三是新增期货公司风险控制约定。根据程序化交易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约定期货公司有权对境外经纪机构客户的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生可能引发期货价格或者市场重大异常波动的突发事件时，期货公司有权立即采取暂停接受委托、撤销相关报单等措施。

特此说明。